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6/PV.71
19 December 1991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
嗣后：乌多文科先生(副主席)(苏丹)

- 海洋法(36)(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2012

UN LIBRARY

DEC 16 1991

UNSA COLLECTION

下午3点05分开会

议程项目36(续)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722, A/46/724);
- (b) 决议草案(A/46/L.4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A/46/L.44, 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将对英文本执行部分第5段作出的更正: 该段最后几词原来读作: “for the benefit for mankind as a whole”, 现在应读作: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 as a whole”。

德马昌埃当桑堡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发言。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极为重视海洋法, 重视为保证对海洋的多种和日益扩大的利用能够得到一项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的管理而创造条件。在这一很明确的出发点方面, 我谨重申荷兰外交部长汉斯·范登布鲁克先生代表欧洲共同体及12国在向大会所作发言的附件中关于海洋法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依然深信, 1981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在海洋方面建立法律秩序具有重大意义。希望这一关系到深海底开采的法律制度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从而使该《公约》得到普遍的接受。除了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内所作的宝贵工作之外, 联合国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所发起的重要非正式协商也可能导致解决剩余的问题, 从而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所期望的普遍接受作出贡献。12国期望着这些协商继续下去, 从而使悬而未决的新喀里多尼亚能够在《公约》生效之前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请允许我更加具体地着重指出这一声明中一般提到的一些问题与事态发展。

筹备委员会在12国要赞扬的佛得角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现在仍然是讨论有关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各项问题的主要正式论坛。正如其名称所表示的,其主要责任是要为建立有效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建立必要的基础。因此,12国认为,筹备委员会委员会范围之外旨在解决某些问题的,或者改进《公约》第11部分某些条款的其他倡议都应该看作为委员会工作的补充,而且应当得到委员会的欢迎。

我要向大会说明关于筹备委员会在第9次会议期间某些事态发展的想法。

在这届会议中两个新注册的先驱投资者证明对今后深海海底开采的兴趣仍然存在。在金斯敦的春季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了册。洋际金属联合组织--一个由保加利亚、古巴、波兰、苏联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组成的联合财团--在纽约的夏季会议时也被高兴地接纳到对今后深海海底开采有高度兴趣的国家的行列。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深信,在筹备委员会第10次会议的春季会议上将能就各先驱投资者的今后的义务达成协议。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法,12国认为,特别是为了使委员会工作精简化和合理化已经作出一项重要的决定。我们欢迎关于缩短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这项决议是于金斯敦的第10次会议的春季会议时生效的。

筹备委员会的第9次会议期间的一项很有意义和极受欢迎的事态是第二特别委员会内所举行的关于企业的讨论的结果。12国欢迎企业应当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运作的总的一致意见。

在筹备委员会第9次会议期间,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财政所涉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讨论围绕着两种可能的行政结构展开,即自理行政模式和与联合国联系模式。应当回顾,12国深信,提高效益与成本效率的原则应当主宰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决定。因此,管理局应该反映目前的状况--因为海底采矿的实际开工是在很远的将来的事情。因此,在这过渡阶段,与联合国相联系的模式更为可取。

只要实际海底开采还是很远的将来的一种可能性而已，那么独立和自理行政管理局就没有道理。12国希望，提高效益和成本效率原则将在筹备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期间继续作为参加关于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讨论的与会者的指导。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在处于非常关键性的阶段。一方面，促进普遍接受的建设性讨论还在进行中，其目的是要消除妨碍某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困难。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批准了《公约》--非常接近使其生效所必须的60个国家批准。最后，筹备委员会也正接近其工作的尾声。

正如我们经常指出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依然深信管理海洋各种用途的一种普遍接受的制度具有极端的重要性。我们深信，在这方面，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最适当的文书。但是，如果要实现所期望的普遍性，那么就必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也就是涉及到深海海底开采的法律制度的问题。12国认为应在《公约》生效之前解决问题，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为此努力。

正如意大利代表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所说的，《公约》中涉及深海海底开采的部分使许多国家难以加入《公约》，其中的理由“并不仅仅是政治性的。”意大利代表进而指出：

“这些原因并非仅仅取决于对在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的不同看法，现在显然也取决于一个事实，即从提出、谈判和通过《海洋法公约》第XI部分的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期至今，许多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

(A/45/PV.64, 第27页)

为了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就有关这项《公约》第11部分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展开了一系列协商。在他领导下的这些协商的最后一轮就在昨天举行的。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想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提出的这一倡议。他献身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使海洋法获得普遍接受，这是会员国必须感谢目前的秘书长的许多事情中的一件。考虑到取得的进展和

这些讨论中的积极气氛，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想表示，它们希望继续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找到剩余的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法律制度的问题的解决方案。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当选的秘书长继续并结束他的前任的努力。

现在已经举行了六次这种非正式磋商，包括这个星期初进行的最后一轮。首先确定了最重要的未解决的问题，然后讨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达成了一个普遍一致的作法，以仔细研究所有未解决的问题，以便加以解决并决定如何对付那些也许仍然得不到解决的问题。这一作法并不排除解决所有问题的可能性，也不排除有些问题也许现在得不到解决，因此可以推迟解决的可能性。

12国感激地注意到参加这些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化国家，都以合作精神仔细研究了未解决的问题，在不断加强的现实主义态度的基础上采取了以结果为目的立场。人们希望这些讨论将继续在目前的气氛中进行，特别是现在几个与公约第11部分有关的未解决的问题已经得到确定和审查。

在处理剩余问题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不仅在非正式磋商中，在筹备委员会中也是如此。为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所有这些未解决的问题将在公约生效以前获得解决，从而使得公约应该得到的普遍参与成为可能，同样也使得保证其成功的必要财政支持成为可能。

我想强调一下有关海洋法的其它事件。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46/724)。秘书长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特派代表萨蒂亚·南丹先生及其热情和非常能干的全体工作人员再一次提供了一份高质量、范围广泛的报告。

我们还想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在过去一年从事的活动表示感谢。在这段时间里，该办事处的活动涉及组织公海捕鱼会议、出版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指南以及编辑和出版最宝贵的海洋法文献目录。12国盼望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继续其必不可少的工作，这有利于所有关心这一问题的人。

总之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衷心希望1992年成为所有已经开始的活动获得成功的一

年,无论是继续联合国秘书长的非正式磋商,还是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或者任何其他与海洋法有关的项目。

林顿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今年瑞典又一次成为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6/L.44)的提案国。首先,我想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先生所拟定的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和详尽无余的报告(A/46/722和A/46/724)。在反映法律事务的复杂性的同时,这些报告还表明了海洋造福于人类的未来潜力。

报告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保护环境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个基本目标就是建立一个法律制度,促进公平和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维持其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公约》确定了有关保持公海生物资源的原则,以便实现维持环境的发展。在这方面,瑞典欢迎在全球暂时禁止公海上的所有大规模远洋流网捕鱼的建议,把它作为阻拦不能持久的捕鱼行为的趋势中的一个例子。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个法典公约,也是一个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公约,它无疑是联合国迄今为止从事的最宏伟的项目之一。重要的是要保持15年前鼓舞我们召开联合国海洋法第三届会议的合作精神。

在考虑如何对付我们面前的任务时,我们必须考虑到我们工作的背景正在不断变化。《公约》还没有正式生效。然而,《公约》中确定的规则和原则的普遍接受和实施的重要性正在国际和区域讲坛上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特别是那些有关保持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和保护世界海洋的原则。这是对《公约》所代表的巨大成就的明确称赞。

然而,与此同时,与《公约》的一个部分有关的现有困难使它无法发挥它的全部潜力。因此,特别是现在还需要9个国家的批准,《公约》就可以生效,应该作出更多的努力解决阻碍普遍接受的剩余困难。

筹备委员会在准备《公约》生效方面占居中心作用,它为未来努力的牢固基础铺平了道路。有关先驱投资者义务的协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国代表团祝贺何

塞·路易斯·赫苏斯大使阁下在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促进委员会利用一切机会制定持久可行的解决方案,解决委员会负责审议的问题。

在今年的金斯敦会议上,人们注意到筹备委员会需要精简其工作方案,使其合理化,并且将其工作重点放在看来可以解决的问题上。在着手进行这项工作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自从《公约》于1982年开放供签署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与我们九年前在筹备委员会开始工作时相比,深海底采矿的前景现在比较遥远。这反过来又必须影响到应该采取的办法。我们的工作似乎已经达到应该评价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的阶段,以便查明那些我们现在可以有效地探讨的问题以及那些进行详细审议的时机尚未成熟的其它问题。

过去一年里,秘书长召集了多次协商,其目的是促进在第十一部分某些有争议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我谨转达我国政府对秘书长的高度赞赏,他提供了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论坛:争取普遍接受《海洋法公约》。我们确实希望,在有更多国家参加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对话。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今年,一个重要国家改变了其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格局。另一方面,今后会谈中提出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由筹备委员会本身审议,因为根据第1号和第2号决议,筹备委员会是受权为《公约》生效铺路的机构。

最后,瑞典代表团欢迎目前的决议草案,并认为拟订的第4段措词特别重要,因为该段将批准或加入《公约》问题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必要性及其所要求的任何措施的必要性联系在一起。

奥布赖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指出,新西兰赞成我们已经听到的许多发言者的立场,并表示新西兰赞赏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概括地叙述了海洋法方面的发展。我们认为,该报告以及关于各国需要和关于流网捕鱼的单独报告证明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先生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技能娴熟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秘书长报告所概述的问题范围非常广泛,这证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个

全面的制度。1992年,我们将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这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思考《公约》对处理国际海事关系所作的显著贡献。

虽然《公约》没有以令某些国家满意的方式解决第十一部分所载的一小部分问题,但从整体来看,《公约》也许是过去十年里在国际法方面取得的最重要成就。对于新西兰以及对许多其它国家代表团而言,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管理海洋使用各个方面、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支持的法律制度。

自从通过《公约》之后,我们一直支持对第十一部分的问题采取积极态度,因为据一些国家认为,这些问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争取制订出普遍可以接受的《公约》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前景现在比若干年来任何时候都光明。秘书长就第十一部分各项规定召集的非正式协商促使就迄今似乎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积极对话。新西兰认为,只要所有国家愿意合作、有决心并且投入,我们期待已久的制订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的目标就可以实现。

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所有方面协作,以提高早日制订出普遍可接受的《公约》的可能性。秘书长所发起的对话非常具有建设性。但同样至关重要,在海洋法筹备委员会内部必须作出相应努力,促进普遍性目标。筹备委员会去年顺利地结束了关于先驱投资者义务问题的谈判,我们认为这证明了筹备委员会寻求解决困难问题的能力。我们希望,海洋法问题讨论中普遍存在的建设性精神将能对尚待筹备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近几年里,由于世界各国更加意识到必须保护全球环境,并且保证世界资源可持续发展,因此更加认识到必须充分执行《公约》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以及关于维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各项规定。

但坦率地说,仅仅认识到《公约》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未得到执行是不够的。事实上,秘书长报告强调指出,各国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和切实措施,保证充分执行《公约》在这些领域的有关规定。

虽然有大量的现有国际法律保护和维护国际环境,但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显然仍

受到严重和日益加重的退化。新西兰赞成秘书长报告中的呼吁，即要求各国正确地执行关于维持海洋环境的现有协议和文书。

从秘书长的报告可以同样明显地看到，世界渔业正面临危机局面；过度捕鱼、鱼种枯竭以及使用选择性不够的渔具是主要原因。《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采取切实措施，与其它国家合作，保持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显然，《公约》在这方面的要求并未得到遵守。

因此，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目标必须是制订符合和遵守《公约》所规定的合作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原则和措施，以便保证合理地利用和维持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与今天上午发言的加拿大代表一样，我想引用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个关键部分，他在报告中说：

“制订海洋法制度，以便合理地管理和维持公海生物资源现在已经牢固地列入国际日程。”(A/46/724, 第130段)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点，我们都必须接受和承认这一点。

在纠正有害的捕鱼方式和作业方式方面确实已取得一些进展。大会通过第44/225号决议从1989年开始采取的反对联网捕鱼的国际行动以及在世界各地区采取的禁止这种有害作业方法的措施就是有益的范例。我们尤其欢迎第二委员会最近在大会议本会议上采取的行动，这一行动决定全球范围内停止对公海上进行大规模远洋联网捕鱼作业的禁令将于1992年12月31日生效。

为了进一步发展能够保证有效保护和管理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原则和措施，我们必须以与指导我们在联网捕鱼方面的努力同样的决心来进行工作。

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尤其在明年即将举行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背景下，新西兰将与其他国家一起，包括远洋渔业国家和沿海国家，详细制定管理公海捕鱼作业的适当原则和措施。

新西兰与其他有关沿海国家，尤其是加拿大和智利，在制定《公约》关于公海捕

鱼作业的详细条款方面进行密切合作,以便为更好地执行这些条款作好准备。我们非常愉快地看到这些现象得到了来自全世界各地区国家的广泛支持。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保证《公约》关于公海捕鱼作业规定的条款能够得到适当遵守。我们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出了一项根据这一目的起草的建议,以供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审议。我们建议会员国注意这一建议,因为我们认为将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首脑会议应当保证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

在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里对有效地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有了更清楚的认识,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正如已就这一项目发言的国家所作的那样,我们认为在该决议草案中有几点值得注意:

序言部分的第16段对捕鱼方式和作业方法表示关注,其中包括那些旨在逃避受到管理和控制的方式和方法,这些方式和方法将对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序言部分的第17段认为必须要采取充分行使《公约》条款的保护和管理措施。

第21段要求各国加强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防止可能被保护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捕鱼措施和作法的措施。各国被进一步要求遵守区域渔业组织建立的制度,并采取必要的监测和执行措施。

我们希望,而且我们确实期望该决议草案的表决将反映出比以前的更大程度的协商一致,这样的结果将加强在追求普遍性目标方面的进展。

新西兰已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集中强调了在海洋法方面仍将遇到的挑战,并承认了整个《公约》所代表的成就。我们还要感谢佛得角的热苏斯大使和南丹副秘书长为使该决议具有目前的形式所作的共同努力。

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在关于海洋法活动的年历中,关于今天审议项目的讨论非常重要,虽然可予以讨论的时间不长,但这使我们能够考虑过去一年里发生的事件,并且对各种趋势作出估价。这里是我们可以全面审议这个问题,而不

是不适当地强调它的这个或那个方面的唯一普遍论坛。

自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以来,9年时间已经过去了。自从那时以来,世界的政治情况和海洋法方面的具体情况都已发生了重要变化。

东西方紧张局势已经消失。在经济发展方面普遍存在着不同观点。对全球环境的关注变得更为广泛。

就海洋方面而言,由于两个主要的海军超级大国之间的均势和竞争已经消失,世界各地都有一些国家表现出雄心勃勃,因此,良好秩序和法律肯定的重要性变得日益明显。这强调了各国遵守明确的海上行为准则的必要性。我们认为,这种行为准则载于《1982年公约》之中。该《公约》的规则保证了沿海国家的需要和其他也对海洋事务感兴趣的国家的需要之间的适当平衡。该《公约》的环境条款为在能够详细制定适当考虑到新需要的新规则基础上取得进展提供了框架。

唯有关于深海海底开采的规定有部分缺点,而且难以执行。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广为盛行关于海底开采前景的设想现在被普遍认为过于乐观和不现实。深海海底开采在今天看来是不可能的,而且即使在今后几十年里也许也是不可行的。《公约》中所阐述的关于海底开采的运作和管理的详细结构似乎只是一个空壳,其唯一的作用是阻拦一些重要的国家——即那些可能真有一天积极地从事深海海底开采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认为,在当今世界情况下,最重要的是排除可能阻碍一些非常重要的国家参加该《公约》的障碍。非普遍性的《海洋法公约》将包含可能导致即使在最基本的原则方面都失去协商一致的因素,这些基本原则至今为止已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例如,邻海和专属经济区的最大宽度。此外,《公约》中关于微妙的实质问题的微妙妥协永远也不可能具体化为法律,雄心勃勃的解决冲突的办法虽然对于稳定一整套非常复杂的规章制度是必要的,但可能永远也不会存在。

同海洋上和平共处这一处于危险之中的问题相比,深海海底开采方面的困难似

乎就显得不那么严重。这些困难必须克服。

秘书长于1990年7月采取主动行动进行了关于《公约》深海海底开采条款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和非正式讨论。这种讨论到昨天晚上为止继续进行了六次。在我们看来,这种讨论是克服障碍的最有希望的途径。我们要与其他发言者--尤其是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发言的荷兰代表--一起赞扬德奎利亚尔先生及时采取的这一主动行动。

由于得到了一些以不附带先决条件、开放的精神进行讨论的相关国家的合作,以及副秘书长南丹及其工作人员的宝贵支持,这些磋商成功地指明了需要解决的问题,并着手对这些问题进行第一次审查,通过审查,就能够设想何种解决办法能达成引人注目的一致。

似乎在磋商中被接受的指导原则显然是将《公约》的条款以目前深海海底开采的前景以及国际经济合作中已经变化的前景进行比较。从这一点出发,一系列简便的、现实的解决办法似乎正在出现:只有当一个机构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并且不超出发挥这些作用所需的范围时,这个机构才应该成立;必须重新考虑决策的规则,以便精简这个系统,为那些愿意在深海海底开采方面担当相当风险的国家提供充分的保证。只要海底的商业生产不是迫在眉睫,就不能够详细地解决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但能够商定基本的原则。

不应丧失这一巨大的进展。依然需要进行很多工作,以便正在出现的广泛的协商一致能够成形并得到充实。最后结果应该是允许那些已经批准了《公约》的国家履行其责任而不必作出重大的政治牺牲,使那些仍未这么做的国家成为一项已经过调整,从而消除了现有困难的《公约》的缔约国。扩大目前磋商的基础的必要性无疑是存在的,但我们不应该忽视这一事实:效率要求一个能够进行集中工作的论坛。

我们再次希望和其他人一起敦促联合国当选秘书长运用以他的高见认为是最适当的方法来继续这一主动行动,以便实现为《公约》得到普遍接受创造条件的目标。《公约》是联合国的主要成就之一,完全值得我们继续作出必要努力,使其成为

一份有约束性的文件，从而能够有助于在今后许多年中在地球表面三分之二的地区维持和平与秩序。

就象每年的情况一样，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是一份极为有益和宝贵的文件。

报告中的第一份信息涉及的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现状：由5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为实现公约获得第60个国家的批准并生效进行的活动在1991年无疑加快了速度。然而，在51个国家中，几乎没有发达国家，第三世界的主要国家也屈指可数。这再次表明有必要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为更均衡地参与创造条件。然而，这也表明进行这些努力的时间并非是毫无限度的。即使在实现了60个国家批准的目标之后，甚至也许在公约生效之后，解决与深海海底开采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显然，这方面的努力会变得更加困难。已经批准了《公约》的国家再重新审视它们同意履行的责任方面现在已经表现出的勉强情绪会变得更加强烈。相反，一些仍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有时受到诱惑依靠习惯法保护其利益的倾向也许——无论对错——会加强。

第二，我们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公约》对国际惯例的影响的信息。这显而易见地证明了《公约》的活力以及维护它的必要性。关于依靠司法和仲裁手段解决有关海洋法的国际争端——这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中明显得到了加强——，我们也必须说同样的话。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依靠——尽管就象过去一样主要集中在划分海洋区域问题上——正在扩大到其他问题。

第三，从提供的关于筹备委员会的简短、但却是准确的信息可以看出，委员会继续在进行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2号决议的可贵的活动。两个新的先驱投资者已经登记注册，确定其义务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愿对正在出现的一种趋势表示一些关注，即根据不同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申请中的差别为它们规定不同的义务。我们认为，这些差别没有理由导致如此不同的待遇。当可能的申请者——意大利就是其中之一——真的申请获得登记注册的先驱身份时，它们将抵制

这种趋势可能造成的任何为自己保留一种基于相同的相关条件而待遇不同的倾向。

至于未来的国际海床管理局的规则和规章的准备工作,报告声明,在目前这个时刻,就许多议题都不可能取得真正的进展,因为对海底开采的现状缺乏了解,或者因为就对《公约》进行必要的调整仍未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然而,人们也在许多问题上普遍采取现实的途径,这是值得欢迎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缩短也是一个大有希望的迹象。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活动仍然很紧张,值得得到惯常的赞扬。副秘书长萨迪亚·南丹及其同事成功地使该办公室成为最重要的有关海洋法及相关事务的活动和信息中心。对于所有那些在政府或学者研究中试图获得关于海洋的法律和政治问题的最新知识和信息的人来说,该办公室的出版物已成为必要的参阅资料。意大利特别欢迎该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参加将于1992年克里斯托弗-哥伦布航行500周年之际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国际展览会的协调机构正在作出的重大贡献。

尽管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保留了以往各年获得同意的决议草案的基本结构,但它有了重大改进。它现实地评价了世界局势的改变及其对海洋法的影响,将涉及克服与《公约》中海底开采的条款有关的困难同《公约》的普遍性联系起来。这在1990年仍然是通过含糊不清和有些矛盾的措词表达的,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就变得明确了。这是朝着走向扩大在联合国最重要的官方论坛、即大会中由秘书长推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通过的设想所达成的协议的范围迈出的值得欢迎的、重大的第一步。

纳雅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一年以前差不多同一天的发言中,我们强调指出,如果将世界的海洋用来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世界和平和安全便能大为促进和改善。这一合作,尤其是南北双方的合作,现在甚至比过去更有意义、更为紧迫。冷战的结束创造了有利于此类合作的气候。正如海洋把各国连接成一个统一的全球村,海洋也在许多方面为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结是极为及时的。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公约》正变得越来越具普遍性。现在已有51个国家批准并加入。这意味着该《公约》只要再有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就可以生效,我们毫不怀疑这一点很快就能实现。

根据最近发表的数字,我们提及的这51个国家所交的会费只占联合国正常预算会费的4.41%。这不是一个健康的起点,尤其是因为北方似乎不愿意共同使该《条约》生效,并使其能够运作。因此,我们赞扬秘书长关于为实现该《公约》的普遍参与进行这一非正式磋商的倡议。

虽然这场磋商可能是非常有用的,但是在一些情况下,这些磋商也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令人理解的恐慌,即它们可能导致对第11部分的全面修改,从而影响这一部分强调的基本、崇高的观念,即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这一《公约》是为建立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的一项国际努力。因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望不要对该《公约》做任何破坏其目标的事情。

我们已经注意到在解决冲突和争端方面,尤其是有关海洋边界的冲突和争端方面取得的进展。这表明各国对国际院所发挥的作用有信心,并承认国际法院能够解决有关该《公约》所涉及的问题的冲突和争端。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主要国家鉴于正在进行的政治变革将减少它们在海洋上的军事存在。它们应该与那些已经宣布其地区为和平与安全区的区域进行合作。

有的国家把有毒和有害物质运送并倾倒入海洋它们正在破坏海洋环境,不利于整个人类的利益。这种破坏和通过其他方式对海洋造成破坏都是该《公约》和许多其他法律文书所规范的问题。

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有助于防止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可能有消极影响的捕鱼方法和做法。过去许多公海地区容易受到流网捕鱼等未成规范的捕鱼和破坏性捕鱼做法的影响。但是,通过合作,一些国家已经表明不再进行这一类捕鱼作法的意图。如果各国采取足够的措施监督其国民的捕

鱼活动,并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交换资料和信息,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将更加有效。《海洋法公约》又为我们在这一问题上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制。

这使我们想到了各国有必要开发和管理其资源的问题。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关于为满足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而采取措施的全面报告。令人鼓舞的是,许多国家、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对秘书长关于这些需要的报告做出了反应,发表了它们的评论。除了已经收到的信息和建议以外,该报告还对这些信息和建议进行了分析,提供可能采取的行动纲领。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和有益的。

坦桑尼亚要感谢那些协助它开展其海洋开发和管理项目的国家。作为印度洋合作组织的现任主席,坦桑尼亚还要感谢那些表示有意在技术上、财政上或在其他方面协助该组织的人。印度洋海事合作组织是印度洋国家合作的一个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将继续开会以便完成授予它的任务。我们希望它将尽快完成其工作,使各方感到满意。

我们要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表示特别敬意和感谢,该办事处做出了令人称道的工作,并全心全意地开展了大会给它分派的活动。我们特别注意到该办事处通过向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建议和协助以满足这些国家和组织的需要的责任。我们也非常感谢该办事处在协助印度洋海事合作组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该办事处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向它提供更多的协助。

该《公约》的目的是为维护全人类的和平、正义和进步做出贡献。我们真诚地希望该《公约》的统一性得到维护,其普遍性得到实现。

最后,我要向大会在此保证,在大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努力中,坦桑尼亚将给予充分合作。

卡尔帕基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斯里兰卡代表团参加关于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6的辩论。

海洋问题是马耳他代表团与1967年首次在大会提出的。当时担任斯里兰卡常驻

代表、已故的雪利·阿莫拉辛格在担任海床委员会主席期间在该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杰出的作用。正是该委员会的工作使得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雪利·阿莫拉辛格是此次会议的主席。这是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中最漫长、重要的谈判进程之一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愿对秘书长所作的精确而又非常广泛的报告(A/46/724)表示衷心的感谢。会员国的确有幸得以非常清楚地了解海洋事务的许多不同方面出现的世界性发展。

应该祝贺秘书长特别代表萨蒂·南丹先生以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厅继续杰出地发挥十分有用的功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继续在佛得角大使何塞·赫苏斯的杰出领导下作出不懈努力。我们愿正式表明我们对这一工作的高度赞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占有全球70%表面的海洋的所有问题来说，是卓越的国际法律文书。截至1991年11月底，共有51个国家或是批准，或是加入了该《公约》，《公约》将在第60份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存放的日期之后12个月开始生效。希望它将在不远的将来得以实现。

我们注意到，在1991年期间，秘书长继续进行旨在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非正式磋商。的确令人鼓舞的是，一些国家涉及深海海底采矿的问题所在已经找到，而且在走向实现对涉及问题的广泛协议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今天世界范围内都认识到海洋对人类发展所具有的巨大潜力。通过联合国的努力，国际社会一直寻求编纂并逐步发展国际法，以便合理和负责任地使用海洋及其资源。世界各国寻求开发这一“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责任感随着我们接近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而得到加强。

由于联合国的努力而得到发展的机制和机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向这些国家所提供的信息和知识将帮助它们跟上海洋事务迅速变化的发展。这些宝贵的联合国活动即使在《公约》生效之后也应继续下去。

我愿提到一个例子,说明尤其是小的发展中国家对海洋事务的深切关注,即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斯里兰卡对于它倡议通过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在印度洋非洲和亚洲国家之间加强合作的行动极为满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目前担任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主席的职务。

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的目的是鼓励并帮助在经济、科学和技术问题以及印度洋海洋事务各个项目方面着眼于行动的、切合实际的合作。

1985年以来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取得了稳步的进展。1990年通过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的《阿鲁沙协议》。自那以来,1991年7月在科伦坡举行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常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常设委员会处理合作的具体安排不仅在该地区的非洲和亚洲国家之间,而且对在该地区积极活动的其他国家也是如此,尤其是那些主要的海洋国家。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已建立了一个这些区域外国家也积极参与的技术合作小组。发达国家参与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将极大地有助于与印度洋地区的国家分享它们的技术、科学知识和经验,并帮助获得最大程度的效益。

我们愿感谢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在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进程中继续提供协助,感谢他的办公室参加各个会议以及所提供的实质性支持。

1989年,斯里兰卡也带头建议由秘书长对于海洋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方面各国的需要进行研究。我们欢迎去年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并对今年收到秘书长的第二份报告表示高兴。

报告吸取了会员国的广泛经验,并集中注意联合国系统及其之外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它综合了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获得海洋资源潜力的各个战略和指导方针。

我们注意到在秘书长海洋法报告第二部分曾提到的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厅的极为有用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范围广泛,质量上乘:专业书目、评价《公约》重要方面的分析研究,各国行为研究系列以及涉及《公约》复杂的条款的技术指导方针。

我们尤其注意到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常设委员会认为极为有用的海洋科学研究

制度的研究报告。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已要求将这一报告分发给它的各个参加者。

最后，斯里兰卡非常高兴地联合发起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A/46/L.44的决议草案。

比列加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这里想再次感谢秘书长的报告，这些报告是我们讨论我们面前的项目的基础。它们考虑了加强海洋法的重要要素，这些要素越来越多地体现在联合国各成员国的立法当中，并突出了《公约》所提供的好处。

特别重要的是要强调，到今天为止，82个国家宣布了专属经济区、16个国家宣布了200海里专属捕鱼区、133个国家决定调整它们的领海范围到国际法规定的12海里，进一步加强了根据《公约》规定的条件保护海洋资源和保护生物种类的指导方针。与此同时，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保持了它最初的效力。

报告(A/46/724)第二部分所描述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为确保更好地理解《公约》的条款而作的系统努力和办事处为《公约》得到批准所提供的帮助应得到我们的高度尊重。我们还认识到这个办事处为增加批准《公约》的国家数目作出了公认的贡献，现在已有51个国家这样做了。我们还珍惜它在世界各地所发起的推动和传播活动。

关于拉丁美洲，我们高兴地特别提及1991年4月在乌拉圭的蒙得维地亚和今年5月在智利的圣地亚哥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的研讨会。后面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评估《海洋法公约》被执行的程度，并审议实现普遍性的可能性。

随着时间的流逝，《公约》的中心概念的效力得到了进一步证实。很明显，我们今天不能够忽视某些现实，这些现实产生于世界范围内的深刻政治和经济变化，在一个十年开始时我们不可能完全预见到这些现实。因此，我国政府感谢秘书长为审议使某些国家不能遵守《公约》的困难而发起的及时对话，我们从一开始就本着一种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了这种讨论。

秘书长的行动旨在通过非正式磋商达到对《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一行动完全

符合大会的请求,大会请求会员国加努力以促进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并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成功地结束其工作作出贡献。

我们同意对报告(第6段)的介绍中的说法,即,达到使《公约》生效所必须的批准国家的数目本身--现在正越来越接近这个数目,我们为此作出了积极努力--不应当被看作是目的。我们的最终目的应当是实现各国最高程度的参加。

我们希望提及我们衷心赞成的秘书长的报告(A/46/724)的第20段。我们指的是需要扩大非正式磋商的参加范围。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明智行动,我们相信这些磋商将以迄今为止所特有的同样的勤奋继续下去,以寻求具体的成果。我们请求所有国家以最可能的创造性方式参加寻求一个有效和平衡的公约,这个公约在保持已经取得的主要成果时将适应现在的要求。

我们特别感谢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的创造性和不懈的工作,他灵巧地主持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办事处、特别是办事处主任、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私人代表萨特亚·南丹先生对国际社会所作的宝贵贡献,他对筹备委员会和其他重要活动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支持。这些包括通过举行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那些座谈会来促进《海洋法公约》,颁发研究员基金,以及正在进行的资料工作,这些使得他能够出版汇编,这些汇编成了专家们参考资料的一个准确来源,我们希望包括大学在内的更广大的公众也能够看到这些汇编。

今天,世界范围内在技术、经济和政治领域发生的革命性变化使距离变短了,从而导致了—一个有利于国际合作的气候,过去很少出现这种气候。海洋所一直代表的发展和幸福的前景现在更加接近于实现。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这就是利用迄今所形成的由海洋法所代表的丰富的司法和政治遗产,将它提高到更高的成熟水平,使它符合这一资源所要求的现在和将来应对整个人类所起的作用。

作为一个已经批准了《公约》和共同发起有关海洋法的决议的国家,墨西哥看到了可以使我们更加接近那一共同目标的令人鼓舞的迹象。这些迹象就是今年就有关决议草案进行谈判中普遍的态度,还有那些虽然过去投票反对决议、但今年愿意

改变它们反对票的代表团的态度。

我们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墨西哥致力于继续参加改善海洋法机制的共同努力。

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提交的载于文件A/46/722和A/46/724中的完美报告，这些报告与以往的报告一样，阐述了涉及《公约》最近的最重大的发展，说明了有关的主要趋势。

几十年里，在海洋法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表明人民已抛弃海洋资源用之不竭、海洋可以毫无节制地加以利用和开发使各国极大程度地获得好处的想法，而承认需要持久、公平和有效地加以开发，以保护海洋资源，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这一合理性标准体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乌拉圭参加该进程，目前它正致力于批准《公约》进程的最后阶段。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道，也对需要实现普遍参加《公约》执行的必要性表示关切。秘书长主动安排非正式磋商，以使该文书得到更广泛的加入，我们认为这是极其具有积极意义的。

报告(A/46/724)第20段提到扩大这些磋商参加范围的可能性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更为合适的是应使这些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指出，《公约》正对海洋法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秘书长强调了涉及海洋管辖区划界的问题。各国确实已日益使它们的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它们还声明在和平时期和发生冲突时都实施这些条款并赞同海洋法。

在和平解决各国间的海事争端方面，已缔结的协议和已通过的管辖决定，考虑到了《公约》的准则。

关于防止海上事件和在海洋方面建立信任的问题，其原则和准则与国际海事组织的各项公约保持一致的《海洋法公约》同样已产生了有效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保护和有序地管理其生物资源同加强合作是密切关联的。报告已分析了这几点。

在这方面，应促进建立由共有海岸线或在开发本区域自然资源方面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组成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以通过《公约》规定的合作范围内的方案促进研究、交流科学资料、监控、转让技术、合作或联合应用技术、调查、以及勘探和管理资源的开发。

载于文件A/45/721中的秘书长的报告第15段和其后的段落令人感兴趣地提到了海洋事务方面的区域合作。一个例子是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早些时候已提到该组织。同样，《公约》也已规定的海洋技术区域中心的设立为各国间的知识交流提供适当手段，文件A/46/722第70段指出了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对于在公海采用某些捕鱼作法和方法感到关切。这些做法和方法危害了环境，并威胁到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区域机构的设立将是实施各国所承担的义务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来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3款），

这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它十分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起着专门作用，在《公约》生效前，它是负责实施过渡性机制的机构，另一方面，它也是负责有利于建立管理局措施的机构。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大会全体会议已多次审议海洋法问题。我们认为，这反映了《海洋法公约》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它涉及世界海洋方面的国际法律制度，并包括了涉及海洋区域和海洋资源利用的几乎所有各种活动。

我们想指出，尽管《公约》签署后，九年时间已经过去，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公约》尚未生效。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现在就放弃，如果我们现在停止努力使《公约》普遍生效，国际社会在几年后面临的问题可能比1970年代初存在的问题严重得多，当时决定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在此,我国代表团赞同各国集团加紧努力,使《公约》普遍生效,并克服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障碍。我们赞同扩大认真的国际对话,以普遍接受的办法解决国际海底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我们认为一些国家所采取的任何粗暴行动是不许可的;这些行动导致《公约》受到破坏,使管理这些海洋的国际法律秩序受到削弱。我们深信,只有《公约》普遍生效,它才能成为确保世界海洋方面的法律秩序的有效文书。

绝大多数国家目前已承认使《公约》普遍生效的必要性,决议草案已反映了这一事实。这是为了克服现有的各种问题,设立了在秘书长主持下继续非正式磋商的制度。我们谨高度赞扬秘书长作出努力,以消除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利用方面的现有意见分歧。然而,我们认为这些磋商并不能取代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在这九年时间的活动中,委员会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我们认为,必须利用各种办法和途径,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崇高威望,以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我们愿指出,磋商已经产生了确切的成果。已经就许多问题达成了普遍谅解。已经建立起一种建设性的气氛,其特点是寻求解决方案、讲求实际和各国家集团愿意考虑互相的利益。所有这些都为进行旨在寻求现有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的更加实质性的谈判打下了基础。

我们认为在秘书长主持下的六轮磋商取得结果之后,秘书长应该准备一份评价报告,秘书处也应就将来如何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提出建议。我们还觉得未来的磋商应该在联合国新任秘书长的领导下进行。

我国代表团赞成加快谈判进程。已经有51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如果谈判各方能够在1992年年底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那么,一种比较乐观的局面就能使我们期待《公约》于1993年年底或1994年在普遍基础上生效。

最后,我们愿强调加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在监督各国遵守及一致应用《公约》规定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我们愿对负责海洋事务和国际法的秘书长

特别代表南丹先生及其工作班子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所有工作表示我们的尊敬和感谢。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议程项目36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愿宣布下列国家为决议草案A/46/L.44的增列提案国: 塞浦路斯、爱尔兰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厄瓜多尔、德国、以色列、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46/L.44以140票赞成、1票反对和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78号决议)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提醒各代表团，按照决定34/401，解释投票发言仅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座位上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凯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大会刚才通过的载于文件A/46/L.44中的海洋法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原因是，该决议草案仍然保留了《海洋法公约》含有的一些使土耳其所不能赞同该公约的因素。

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为建立一个基于公平和所有国家都接受的原则的海洋制度所作的努力。但是，《公约》没有对特别地理情况作出充分的规定，因而未能在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令人满意的平衡。此外，《公约》没有作出对具体条款表示保留意见的规定。

尽管我们同意《公约》的总意向及其大部分规定，但是由于上述严重缺陷，我们不能签署《公约》。有鉴于此，我们不能接受该决议中要求各国在起草它们的国家立法时遵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弗尔高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对许多代表团为使题为“海洋法”的决议案文适应当前的总形势所作的一致努力表示感谢，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当前总

* 随后冈比亚和印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形势的特点是

“国际关系从紧张和冲突向为解决区域和全球关切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合作发展”。

目前在决议中明确提到的“所关切的问题”迄今为止阻碍了《海洋法公约》充分发挥其促进和平作用，德国政府特别重视《公约》这方面的作用。

我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就有关《公约》第六部分的问题进行的六轮协商已经导致就一些重要问题做了具体的工作，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对《公约》的普遍接受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只有在《公约》尽可能广泛地获得普遍接受的基础上，《公约》才能最终发挥预期的作用，即确保在地球的大部分地区实施法治。上述作用的一个重要部分将必须由国际海洋法法庭来发挥，它将成为德国领土上的第一个联合国机构。

我想重申，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继续以最富有建议性的方式在秘书长发起的及时和有效对话进程中进行合作，对话进程明年务必继续进行。对话的第一阶段预示着我们以后的努力会有好的成果，而且我们认为这是对预备委员会所作的重要工作的赞扬。在令人鼓舞的第一阶段之后，德国政府相信实质性讨论能够产生结果，而使《公约》的普遍接受和普遍签署成为可能。因此，我们认为所有参加对话进程的国家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参与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大家已经一起破土动工；我们共同的责任不允许我们半途而废。

伍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荷兰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中发言时，已经解释了我国代表团的总的立场。

我首先要欢迎秘书长就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活动的事态发展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是一部极为有用和有价值的年鉴，是由南丹副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其惯有的清晰和准确的风格所编纂的。我们向他们表示祝贺。

我们还要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今年5月出版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科学研究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指南》。联合王国当局已发现这是一部

十分有用的指南,我们希望它收到所预想的在这一十分重要的领域中协调国际行为的效果。

鉴于人们逐步意识到有必要保护全球环境,以及科学家们正为发现有关气候变化的可能结构的更多情况而努力,对推动和促进海洋研究的必要性的理解越来越深刻。沿岸国和研究国之间权力与义务的平衡,已在《指南》中得到充分阐述。我们还赞赏使用有关获得或给予在沿岸国管辖内水域航行的许可的标准模式。这些模式也在《指南》的附件中得到阐述。联合王国当局现已决定使用这些模式,我们愿敦促其他国家采取同样做法。

我现在谈一下过去一年中有关《海洋法公约》的重要事态发展。我要强调指出,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是一部有价值的《公约》,可能将成为联合国最重大的成就之一。不幸的是,现已明显看出该《公约》第11部分有致命缺陷。在对待深海海底开采方面需要一种以市场为基础的办法。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承认到这一有所改变的国际概念。

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参加秘书长旨在通过寻求解决第11部分中的问题而促进普遍参加该《公约》的非正式磋商。我们为诚意与合作的气氛感到鼓舞。更令人振奋的是,对于如何处理主要问题正取得越来越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这融汇了包括各区域集团成员在内的各种观点。

联合王国将继续在适当论坛内积极参加有关该议题的讨论。在已经取得良好进展以及我们对《公约》重视的情况下,我们却未能支持这项决议,这是很不幸的。我们之所以投弃权票,是因为一种由于执行部分第6段所引起的关注,该段要求所有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早采取这一行动。该《公约》的生效会使有关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的讨论更加复杂。既然我们仍在认真讨论对第11部分需要进行的改动,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吁请批准的要求。

我们期望于1992年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敦促当选秘书长继续这些磋商并使之取得成果。他可以指望得到联合王国代表团在这一重要努

力中的合作。

涅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认为刚刚通过的A/46/L.44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符合我们于1984年10月5日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尤其符合该声明的最后一段。该段重申

“该《公约》第318条中清楚地确定:它的附件形成它的一个组成部分。”

贝尔哈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一项其对大会刚刚在议程项目36下所通过的决议草案A/46/L.44的投票。

突尼斯代表团欢迎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所形成的建设性精神以及有关各方为达成普遍协议而作的努力。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该决议给使该《公约》普遍化并使各国尊重其基本原则与概念的进程提供了新的动力。任何旨在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的磋商,都考虑到这些基本概念,尤其是该《公约》第11部分所依据的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

此外,各会员国仍然需要听从大会对采取适当步骤以批准该《公约》的呼吁,从而使该《公约》在其通过几近十年之后生效。

我们认为,某些国家的问题将最终通过该《公约》的生效得到解决。有关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一项普遍公约的方法与手段的任何协议,都必须在尊重《公约》缔约国所获得的权力的基础上达成,因而必须以该《公约》的规定为依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36的审议。

下午5点散会。